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與鎧將營建機構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甲方

立備忘錄人

以下簡稱

鎧將營建機構

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(甲方)與鎧將營建機構(乙方)，為提升本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(一)如遇災情乙方應優先提供人力、物資給甲方，以便提供甲方災害應變使用。

(二)提供人力、物資範圍：

1. 提供災時所需志工人力。
2. 提供災時所需之救災物資。
3.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三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
(二)期滿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三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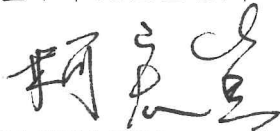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合作備忘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 方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代 表 人：



聯絡電話：04-22314031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



乙 方：鎧將營建機構

代 表 人：



聯絡電話：04-22954392

地 址：臺中市北區太原北路 130 號 3 樓之 4

